

普宁市 2022 年第一批公共租赁住房 配租方案

为推进我市公租房配租工作，有序解决我市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改善我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根据《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揭府规〔2022〕1号）、《普宁市公共租赁住房2021年配租方案》（普市建字〔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普宁市2022年第一批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

一、房源情况

本次供分配的房源共530套，其中普宁市保障性住房（莲花山点）510套，池尾新寮公租房20套。具体情况如下：

1. 普宁市保障性住房（莲花山点），位于环城南路莲花山公园旁。可供分配的住房为510套。其中：一房一厅户型共113套，每套面积约52平方米；二房一厅户型共397套，每套面积约59平方米。

2. 池尾新寮公租房，位于池尾金池路北侧。可供分配的住房为20套，均为二房一厅户型，每套面积约56平方米。

截止2022年4月底以上二处房源共530套，配租时实有房源大于530套，以实有房源进行配租；每套面积以实际房源面积为准。

二、符合申请对象标准

（一）廉租住房保障（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对象。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地城镇户籍人口，并在本地工作或居住；

2、申请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持有 2021 年度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东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3、在当地无房（含无自有房产、租住公房和工作单位安排的临时住房等，下同）或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或人均低于 13 平方米的家庭；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名下无非营运车辆，无登记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可以优先。

（二）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

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地城镇户籍人口，并在本地工作或居住；

2、2021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2565 元/人·月及以下；

3、在当地无房或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或人均低于 13 平方米的家庭；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名下车辆不得超过 1 辆，排量低于 2 升（车龄超过七年的除外）且购买金额低于 15 万元；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名下无登记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可以优先。

（三）新就业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全日制大专院校以上毕业证书，从毕业当月计算起未满 8 年；

2、已与普宁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3、申请前 6 个月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处于在缴状态；

4、在当地无房或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或人均低于 13 平方米，且申请人及其配偶、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的直系亲属在本市无住房资助能力；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名下车辆不得超过 1 辆，排量低于 2 升（车龄超过七年的除外）且购买金额低于 15 万元；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名下无登记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

6、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四) 外来务工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非普宁市户籍，但在普宁市区稳定就业5年以上，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外来务工人员；

2、申请前1年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处于在缴状态；

3、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本市区域范围内无房或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36平方米或人均低于13平方米；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名下车辆不得超过1辆，排量低于2升（车龄超过七年的除外）且购买金额低于15万元；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名下无登记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三、保障对象申请公租房须提交的申请资料

（一）普宁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须双面打印）；

（二）户口簿、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普宁市的房产情况证明材料。承租住房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含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还需提供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如2021

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单位代扣代缴凭证或单位出具收入证明等)；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拥有汽车的，需提交车辆行驶证和购车价值凭证(如发票、合同)；拥有土地、车位、存款、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的，需提供相关信息；

(六) 申请廉租住房类别的需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 2021 年度《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东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七) 申请人为新就业人员的，还需提供相应毕业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公务员提供工作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八)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非本市户籍)的，还需提供相应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

(九) 属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提供相关证明；

(十) 审定部门认为需要出具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应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证明材料须加盖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的审核章和审核人签名。

四、公租房调查申请、审核、配租具体流程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资产和住房等情况，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只能申请承租一套公租房。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需与子女共同申请，孤寡老人可单独申请。离异或丧偶的，带或不带子女的人员、年满 30 周岁的未婚人员可单独申请。新就业人员

可以以家庭或个人名义申请，也可以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合租。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可通过普宁市保障性住房公开专栏（<http://www.puning.gov.cn/zdlyxxgk/zfbzxxgk/index.html>）下载打印申请表或向当地社区居委会领取申请表（申请表须双面打印），于**2022年5月31日**前进行申请。属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廉租房保障对象）类型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和提交材料；属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类型的由所在用人单位对照申请条件初步审核后，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注册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提出申请和提交材料。

（二）初审及公示。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社区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就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采集和录入申请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资料、《公租房申请对象信息采集汇总表》一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对属于城镇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的申请人进行复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属于城镇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的申请人，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资料送市民政局进行复核。市民政局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就属于城镇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申请人的身份进行审核认定。经复核属实的，市民政局将复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审核及公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有关资料后将申请人相关信息送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职能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登记住房、车辆、资产收入等状况进行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上述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家庭申报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障范围并予以登记入册。

五、配租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以及家庭人数与房屋套型匹配的原则。

（二）普宁市保障性住房（莲花山点）、池尾新寮公租房两处房源合并进行配租。

（三）经审核若符合保障标准的家庭户数少于房源数，则采取按家庭人口数多少进行分组，通过随机抽取房号的方式进行分配住房。经审核若符合保障标准的家庭户数大于房源数，则先满足第一类廉租房保障家庭和第二类中符合条件的优先特殊困难家庭，剩余的房屋套数用于解决第二类非优先、第三、第四类人员，并按家庭人口数多少进行分组，通过随机抽取房号的方式进行分配住房。

(四) 为降低廉租对象的生活成本，廉租对象均安排在10层以下住房。

(五) 分配时间

预计于2022年7月进行。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二)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不予受理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手段取得保障资格的，予以取消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申请人取得保障资格后自愿放弃的，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公租房。

(三)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过程的公证工作由市公证处负责公证，并邀请有关部门参加。

(四)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信息在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

(五) 租金标准和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1、租金

租金标准为新寮点公租房月每平方米4元，廉租房月每平方米1元；莲花山公园点月每平方米5元，廉租房月每平方米1元。

2、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①物业管理费依据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普发改〔2018〕64号）规定提出具体收费标准执行。

②入住租户直接向供电、煤气部门交纳电费、煤气费。

③由于小区是高层建筑，实行二次供水，水费由物业公司进行收取。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附件：1. 《普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适用于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对象）；

2. 《普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适用于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对象）。